

项目编号：3324-DH2632F2004 (LGDL2026000070)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龙岗区青少年业余体校（单位）合同编号：2026-065

项目：2026 年龙岗区青少年业余体校游泳项目后备人才培养服务



合

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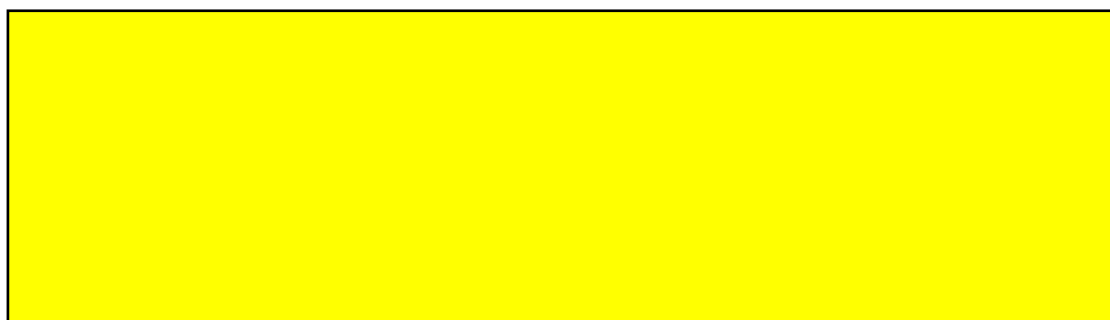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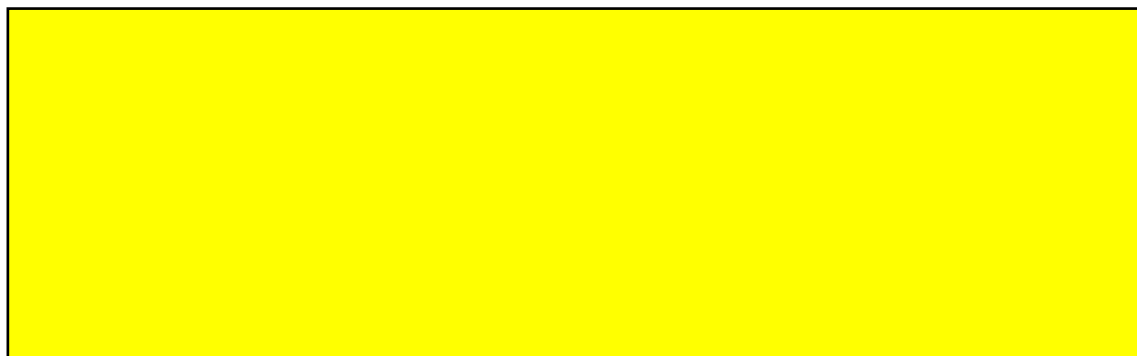
书



合同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7 月 6 日至 2027 年 7 月 5 日

合同保存期限：长期

2026 年龙岗区青少年业余体校游泳项目后备人才培养服务采购合同



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2026 年龙岗区青少年业余体校游泳项目后备人才培养服务 一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同事项

甲方向乙方购买 2026 年龙岗区青少年业余体校游泳项目后备人才培养服务,课时数 6482 节,总价款为人民币 壹佰贰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 (¥ 1,296,400.00 元),含税。

二、合同期限

自 2026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5 日止。

该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
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可根据项目需求和中标人履约情况选择是否续签
合同，最多续签两次，合同一年一签。

三、费用明细及付款方式

1、费用明细为：

项目名称	课程教练配置	课时数	总价 (元)	备注
2026 年龙岗区青少年业余体校游泳项目后备人才培养服务				长为 年

2、付款方式：

首期款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自		续
交		万玖
任		任
贰拾		
目整		
拾伍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以上信息如有变动，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应承担因此导致的损失。

乙方提交等额发票后，甲方按政府审批程序支付相应款项，甲方因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导致迟延付款的，不视为违约。

四、服务要求与验收

服务期间内，完成6482节课时（每课时 60 分钟）。

3、服务验收要求：

以下绩效要求任意一项（1）、（2）、（3）、（4）未能按时按要求完成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 20% 的服务费：

（1）提交符合资质要求的至少派出 15 名游泳项目教练及 1 名项目管理专员简历；

（2）在甲方训练管理平台上完成训练考勤课时数须大于等于合同约定数量；

（3）教学训练、竞赛工作要求：年度（阶段）训练计划、队伍名单、成绩证明资料（第二期及以后）、队伍训练比赛照片、阶段（年度）工作总结等资料。

（4）项目队伍绩效要求：

- 1) 2026 年首次注册男女游泳运动员人数不少于 180 人；
- 2) 保持长期训练的男女游泳运动员人数不少于 350 人；
- 3) 在本年度市级赛事男女游泳队伍团体总分获得前四名。

五、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教练员团队进行业务培训与工作指导，对于乙方团队优秀教练员，甲方有义务协助办理相关专业资质证书。

2、乙方所选派的教练员须认真制定训练计划，及时（15个工作日内）完成赛后总结，须按要求在甲方指定广东省青少年训练管理系统提交或书面提交至甲方训练管理部门。

3、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开展课程服务的周边工作，如提供交通、场地、医疗保障等便捷服务。

4、乙方派出的服务团队在训练时间内全力抓好训练工作。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对运动员不准歧视、打骂、变相体罚，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教练员团队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3、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教学质量和效果不满意，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教练员的要求，乙方须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服务团队需变更教练员时，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供新教练资料，经过甲方考核并同意后方可启用。

4、甲方须负责购买重点队伍运动员保险，课程服务期间乙方承担队伍训练竞赛安全责任。

5、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不得以甲方名义招收非公益性培训学员，不得以甲方名义开展任何商业性质的赛事、培训活动。

六、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合同尾款，且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追究违约责任的法律权力：

- （1）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业务要求；
- （2）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造成恶劣影响的纠纷或重大的

安全事故;

(3)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 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的;

(2) 乙方有明显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等。

七、争议解决方法

如果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 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附则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